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問答集

一、本次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雇聘辦法)第 17條規定,縮短雇主招募移工前國內求才期間為何?

答:

- (一)由原招募移工前,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後 次日起,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(以下稱台灣就業通網站)登載 廣告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,縮短期間為至少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- (二)由原登報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3 日,並自刊登期滿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,縮短期間為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2 日, 並自刊登期滿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- 二、本次新增雇聘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,增加雇主招募移工前之國 內求才程序,何時可以開始適用?規定內容為何?
- 答:雇主只要自112年6月1日起,曾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募本國 勞工,且符合雇聘辦法第17條第1項至第3項有關合理勞動條 件、求才廣告內容、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規定,並有招募不 足之情形,之後如欲改為招募移工,得自招募期滿之次日起60 日內,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, 不須再辦理招募移工前之國內求才程序:
 - (一)雇主曾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及同意將求才登記 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,並自登記之次日起算至少7日 辦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 - (二)雇主曾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,並自登載之次 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- 三、雇聘辦法第17條招募本國勞工日數,是以「工作日」還是「日

曆日 | 計算?

答:是以「日曆日」計算。

- 四、雇聘辦法第17條規定於112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,雇主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,並於登記次日起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,原招募本國勞工期間為登載次日起至少21日,於雇聘辦法第17條規定112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,得否適用新修正規定,請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原招募期間縮短為至少7日?
- 答:否。112年6月1日雇聘辦法第17條修正生效前,雇主已向公立就業服務辦理求才登記,並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招募本國勞工者,仍應依原登載之招募期間辦理。舉例說明:雇主如於112年5月18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,依修正前規定,仍應自登記次日起(112年5月19日)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,並於次日(112年5月20日)起至少21日招募本國勞工,故112年6月9日始為招募期間屆滿日。
- 五、雇主如依修正生效前雇聘辦法第17條規定,於112年5月31日 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,其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之期 間為何?
- 答:雇主如於112年5月31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, 應依修正生效前雇聘辦法第17條規定,於登記之次日起,於台 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,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21日,辦 理招募本國勞工。
- 六、雇主以曾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, 欲依雇聘辦法第21條之1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,其求才登記資 料是否需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?
- 答:是。雇主須同意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。

- 七、雇主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求才程序,是否適用 112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17條及第21條之1規 定?
- 答:是。按雇聘辦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略以,雇主辦理第三類外國人(即中階技術外國人)之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申請,適用雇聘辦法第17條、第21條之1等規定。因此,雇主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求才程序,適用雇聘辦法第17條及第21條之1規定。

八、雇主於招募期間結束後,是否仍維持15日內辦理求才證明書?

答:是。按雇聘辦法第 20 條規定,雇主辦理招募本國勞工,有招募不足者,得於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,檢附相關應備文件申請核發求才證明書。鑑於本次並未修正上開規定,故仍維持雇主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,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。

九、雇主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,還須檢附工資切結書嗎?

答:否。考量中階技術人力先前已有在臺工作或就學經驗,熟諳相關 規定,為加速解決人才短缺問題,依據雇聘辦法第 45 條規定, 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入國簽證,已無需檢附經其母國主管部門驗證 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,以簡化申請程序。

十、修正雇聘辦法第 51 條規定後,外國短期研習生申請工作許可之 來臺研習華語期間資格為何?

答:

(一)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,並依教育部評估意見,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課程,如每週15小時,每月60小時,6個月即可達360小時研習時數,已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「基礎級」 A2水準,應可對應「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」第三級之能力水準。 (二)因此,本次放寬外國短期研習生申請工作許可資格,來臺研習 華語課程之期間資格,由1年縮短期間為6個月,有助外國留 學生在臺就業。